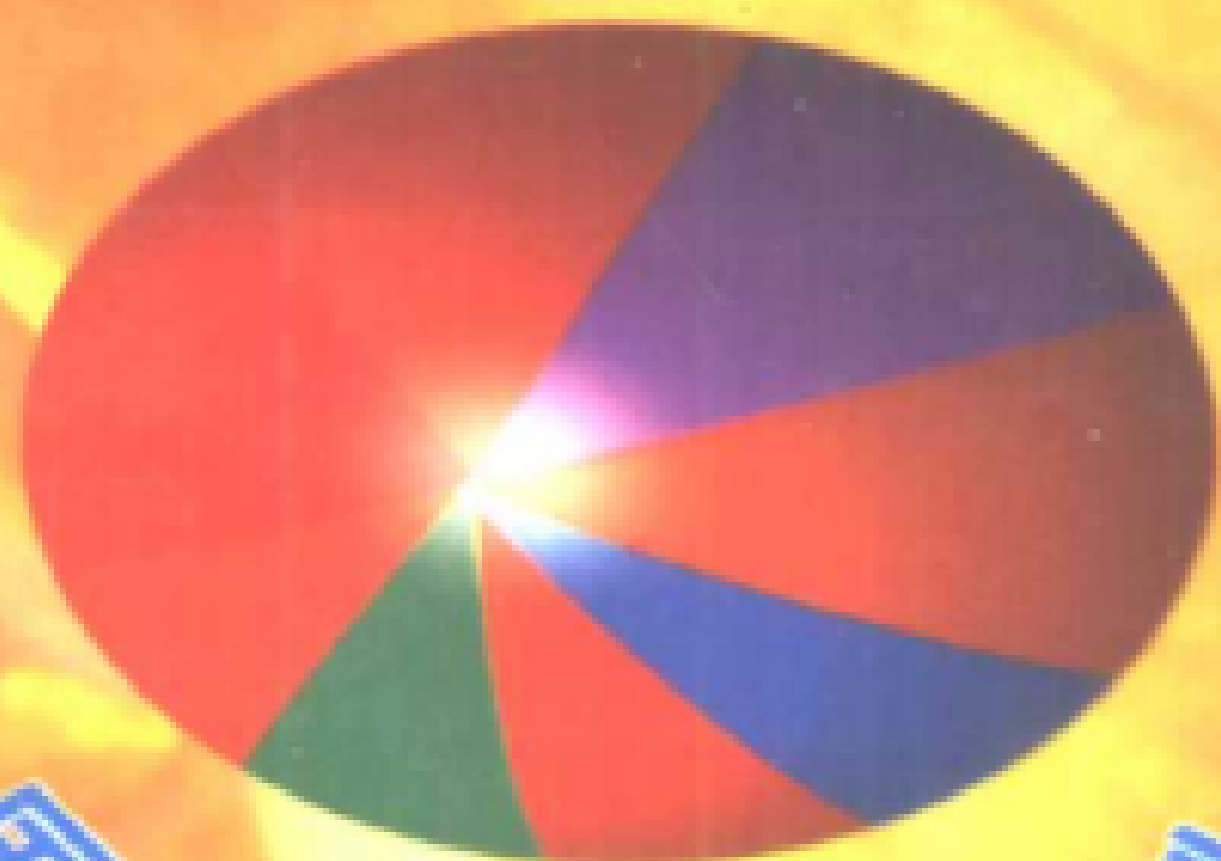


湖南人民出版社



农村股份合作制

NONG CUN GU FEN HE ZUO ZHI • NONG CUN GU FEN HE ZUO ZHI

石秀印 / 著

农村股份合作制

中国股份合作制度

农村股份合作制

石秀印 /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引言

这是一部描述和分析中国农村股份合作制度的书，也是一部试图理解中国农民命运的书，还是一部力求从特有角度触及1978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对于中国农民究竟具有何等重要意义的书。

股份合作制度得到中国共产党最高级别文件的肯定，^①而它是从农村发源的。这一制度的内容和特点是什么？它是怎样产生、发展和运作的？农民为什么要建立这样一种制度而不是别的制度？这是本书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国外通行的制度形式或者是股份制，或者是合作制，而中国农村却出现了被认为是“不伦不类”的股份合作制，这是为什么呢？它的发展前景又会如何呢？

中国农民历来苦难深重。他们占总人口的大多数，其中的大多数至今依然在以传统方式务农，不少人还没有摆脱世世代代都梦寐以求渴望摆脱的贫困，而发达国家的农民却有不同的命运和不同的富裕程度。这是为什么呢？任何事情都是有其原因的。是中国农民愚昧？是他们懒惰？还是他们本来就应该贫穷？这些问题与股份合作制度似乎无关，但在笔者看来，两者间却存在十分密切的关系。读者可能发现书中并未直接回答这方面的问题，但只要看过本书并回味一下，就能自己得出答案。你会觉得，对于上面的问题（如“是中国农民愚昧？”）回答“是”是不正确的。

^①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对于农村股份合作制度的起源、结构与运作，本书分析的着眼点是人们制度行动（与此制度形式有关的社会行动）的行动逻辑。所谓逻辑，其中包含了“规律”、“法则”、“必然性的内在联系”等含义。一个精子和一个卵子结合而成为受精卵，受精卵在正常子宫内发育为胎儿，胎儿最终离开母体而独立生存，这种在一定条件下必然出现并且可以重复的过程就是“逻辑”。股份合作制度是人们行为逻辑的产物，在给定社会空间下，其产生是必然的。书中用很多篇幅来探讨人们行动的逻辑是什么，股份合作制度的产生为什么是必然的。然而反向观察，如果缺乏某些条件，或者当时的条件被另一些条件“置换”，那么我们很可能看不到今天的股份合作制度。还应该注意，制度行动者并不是一个人，也不光是众多农民，而是还有其他相关者，比如农村干部和基层政府。当这些不同的行动主体都依照自己的逻辑行动，而其间又直接相互作用的时候，其场面就是很“可观”的。假定有三个人，每个人的行动都是合于法则的，在正当性上都是合理的，但他们共同行动的结果却可能是一个谬误，或者制造出一个“畸形儿”。

笔者曾经写过一篇名为“人的本性与制度设计”的文章，^①提到社会制度的设计者是按照自己对人性的假定来设计和选择社会制度形式的。本书对人的行动逻辑的描述和分析，同样关联到人的本性。人的行动逻辑就是人的本性在具体社会空间中的实际展现。本性是什么样的，人们就有什么样的行动逻辑。社会行动离开了人的本性（以及其另一级——社会空间）是不能得到完全说明的。忽视了人的本性，或者误解了人的本性，社会最终是要吃亏的。假定世界上只有两个人，甲是力量上的强者，乙是力量上的弱者。甲认为乙的本性是“胆小怕事而屈服于强力”，因而

^① 载沙莲香等：《中国社会文化心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以强力构建与乙的联合，并据此让乙拿出 100% 的努力工作，而把成果的绝大部分据为己有。乙则实际上也是个“力求获得绝大部分收益者”，只是因为其弱者地位才在一定条件下屈服于强力。那么两个人相互作用的结局，就或者是乙利用一切机会偷懒，让大家都贫穷，或者是联合解体，自己干自己的。无论如何，这个世界都将长期贫穷下去。而另一个世界的强者对弱者有符合其人性特点的假定，则这个世界可能逐渐繁荣起来。在社会生活中，一些强有力的社会力量把资源掌握在自己手里，抑制农民的内在动力，而又以外部力量促使农民劳动，相信农民会接受其促动并一心一意地照顾庄稼，其结果也是不成功的。结合股份合作制度的形成，书中对这一方面的问题做了初步探讨。

几乎没有人不愿意农民富裕起来。农民富裕无论对于农民本身还是对于国家，都有百利而无一害。笔者同样如此。当看到农民“脸朝黄土背朝天”地“汗滴禾下土”而与写字楼里白领的行当有天壤之别的时候，当看到农民没有任何休息日地辛劳一年而日子却没有工作既相对轻松又有各种休息日的城里人过得好的时候，当他们付出了比国外农民多得多的辛劳而其收入却少又少的时候，我们不能不感叹人间的不公平。不过，感受到不公平是一回事，如何解决不公平又是另一回事。志士仁人和同情者们为农民开出了众多的药方，但如上所述，农民作为一个整体依然比其他群体贫穷。不明白疾病的“表一里”就开具药方，农民服用的结果或者是不见效，或者是增添了另外的麻烦。要解决农民的问题，必须对导致他们问题的逻辑进行观察，对影响其命运的社会力量及其间相互作用的结局进行思考。本书以股份合作制度为主线，力求在这一方面做出探索。哪怕对问题的诊断只有微薄的助益，也算笔者所作的力所能及的努力。或许，解决农民问题的根本路径，是把农民的命运交给他们自己，让他们按照自己的逻辑行动。在看过此书之后，人们或许会同意笔者的观点。如果读者

得出了相反的看法并将笔者批判的体无完肤，但只要能够增加农民的福利，也是令人欣慰的。

在写完本书的时候，中国正在隆重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20 周年。回想当时听到这次全会召开并且学习文件，笔者并没有像今天这样认识到它对于农民的重要意义。这里，仅以本书作为自己对这次改变了农民命运的全会的郑重纪念。

应该特别提到，书中的不少见解和观点并不是笔者自己的，而是由学界同行或实际工作者首先提出的。书中直接引述了他们的很多观点和资料。在一些情况下，只不过他们的有些表述不大明确，由笔者把它们变得明确了一些；有些观点比较分散，由笔者进行了概括和提炼。即使是笔者提出的某些观点，也是受到他们的观点、意见、问题和实践的启发。在此，一并对有关同行、实际工作者、本人作社会调查的对象和协助调查者表示感谢！

本书写作过程中，与学界同行进行了讨论和磋商，笔者从中受益非浅。刘世定先生、冯同庆先生和柳可白女士在本书提纲、思路 and 资料方面，提供了无私而丰厚的帮助，在此特致谢意。

尤其要感谢湖南人民出版社对本书选题和出版的关怀，并提供了编写经费。特别要感谢陈敬女士、张志文先生有远见的组稿、精细的编辑加工和悉心的指导。正是有了他们的工作，本书方得以面世。

不过，书中错误的地方，缺陷和不足的地方，不严谨的地方，都应该由笔者负责。由衷地希望读者发现这些地方，以各种愿意采用的方式向笔者提出，这将是对我的最大关心和帮助。

笔者

1998 年

第一篇 经济—社会制度的两个基本问题

第一章 股份合作的制度结构	/3
一、作为一种制度创新的股份合作制	/3
二、地位、处境与联合形式	/5
三、联合体内关系的基本形态	/8
四、不同制度形式的平等和效率	/10
五、本书的基本假设与结构安排	/15
第二章 制度创新及能力与激励的均衡	/20
一、制度是满足需要的工具	/20
二、制度的目的之一：能力扩张	/26
三、制度的目的之二：激励的增强	/33
四、能力与激励之间的均衡	/37
第三章 农村社会对能力的构建	/42
一、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联合	/42
二、所有者、经营者与劳动者之间的联合	/50
三、劳动者的组织方式与联合	/62
四、行政组织与经济组织的联合	/68

第四章 农村社会对激励问题的解决	/79
一、自耕制的最充分激励	/79
二、奴役制激励的两极性	/82
三、租佃制激励的中上强度	/88
四、雇佣制激励的相对独立化	/99
五、村社共同体的两种激励叠加	/104
六、集体制激励的社会性损耗	/111
七、股份合作制激励的一体性	/119

第二篇 股份合作制：农民扩张能力的方式

第五章 农民扩张能力的社会联合	/129
一、家庭承包与农民能力的低弱化	/129
二、能力扩张的推动力与路径选择	/138
三、“向上意志”作用下的能力扩张	/150
第六章 制度的选择者与联合的参加者	/166
一、谁发起股份合作	/166
二、收益最大化追求与替代工具	/169
三、强者、中强者和弱者之间	/173
四、找谁联合与谁参加联合	/177
第七章 制度偏爱：集体制、合作制与股份制	/184
一、私有财产权保有和公社制度幻觉灭失	/184
二、生存发展结合部上的目标和制度取向	/198
第八章 创新制度与原有制度间的均衡	/209
一、制度折中与利益调和	/209
二、兼容式生存与浸润式发展	/221

三、社会博弈与力量均衡	/239
-------------	------

第三篇 合力的建构：村社行政与村民之间

第九章 村社行政的动员力与政企合一的联合	/259
一、村社行政与村民之间的联合	/259
二、村社范围联合的唯一发起人	/263
三、村社行政的最大限度权力定向	/271
四、“政企合一”作为首选的制度设计	/277
五、多重标准的收益分配	/285
六、政企合一制度下的农民行为	/293
第十章 村社行政与村民之间的权力互动	/307
一、村社行政权力的渐进式扩张	/307
二、遏制村社行政权力扩张的三种力量	/310
三、村社内部权力制衡机制的弱化	/316
四、村社成员权力行使与村社行政偷懒	/321
五、村民权力行使的成本是高昂的	/325
六、上级政府与村社行政、村民的双重博弈	/332
七、不到危机不见官的村民	/348
八、多重应对策略与合一组织的互涉作用	/351
第十一章 村社财产重组与股份合作	/355
一、村社中酝酿“分”的力量	/355
二、股份合作制作为“分”与“合”的均衡	/363
三、股份合作制作为个人与整体关系的制度安排	/369
四、村社行政与村民再联合的制度工具	/379
五、村社股份合作制对合力的再造	/391

六、村社文化、国家法律与制度选择的相关	/397
第十二章 分解与聚合的不同逻辑	/409
一、村社行政与村民对股权的争夺	/409
二、股权折分遵行的社会公平	/418
三、股份募集中的吸引与拒斥	/431
第十三章 收益分配中的各方关系	/444
一、政府和村社行政对公共积累的不同安排	/444
二、村社行政从经济组织中的收入	/448
三、股权能否激励劳动	/451
四、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关系	/456
第十四章 村社行政在经济组织内的再次“克隆”	/463
一、独立经济组织的权力结构设计	/463
二、新制度形式下的政社合一	/466
三、股东权力对村社行政权力的让位	/469
四、村社行政在股份合作组织中的权力基础	/472

第四篇 非均势的力量：农民与政府的“银行”

第十五章 村社内部纷争与股份合作“银行”的诞生	/487
一、农民与政府的合作“银行”	/487
二、“争——僵难题”及其破解	/494
三、“制度末行动”与制度创新	/498
四、穷人与富人的合并难题	/507
五、农民高风险的联合应对	/510
六、社会环境变化与功能转向	/514
第十六章 行政权力对经济组织权力的执掌	/522

一、全国同一的“选举”结果	/522
二、什么决定了权力归属	/525
三、权力场上的争雄和社会筛选	/531
四、弱者与强者的社会交换	/541
第十七章 公共权力用于经济组织的保护和运营	/546
一、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三位一体	/546
二、以“民利”抗衡“国法”	/549
三、以行政权力帮经济组织密网捞鱼	/555
第十八章 非均势力量下的资源与收益分配	/562
一、使用者拥挤与政府内均衡	/562
二、是服务，还是逐利？	/568
三、作政府老板，还是管老板的政府？	/572
四、筑墙者、越墙者和钻洞者	/578
五、会员得到了多少红利？	/591
第十九章 “争——僵难题”的重演与再解	/596
一、“争——僵难题”在农村合作基金会的重演	/596
二、“争——僵难题”再解	/598
三、“争——僵难题”还会出现吗？	/601
参考书目	/604

第一篇

经济—社会制度 的两个基本问题

股份合作的制度结构

一、作为一种制度创新的股份合作制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中国农村出现了一种新的经济 - 社会制度形式，这就是股份合作制度。它是自人民公社制度解体，农民进行第一次制度创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与（准）政府（共同或分别）作的第二次制度创新。经过整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中期的发展，这一制度不仅得到了完善和发展，而且从农村向城镇推进，从农业向工商业推进，从简单的家庭作坊向集体企业乃至国有企业的改制推进，变成了一种普遍性的、受到政府当局积极推广的制度形式。

本书所关注的问题是，人们为什么要创新股份合作制度？这一制度是怎样发展起来的？为什么选择这一制度而不是其他？归纳起来，本书所要探讨的是股份合作制度的起源与逻辑问题。

在本章，则要首先对股份合作制度本身作一鸟瞰。

什么是股份合作制度？股份合作制度是人们之间的一种经济 - 社会联合与社会关系构建。参加联合者是既投入少量资产，又提供劳动力的人；他们以股份形式将各自的资源汇集在一起，由

联合体共同使用；以合作形式将劳动者联合在一起，进行互助和分工协作；以股份合作方式形成现实的、制度化的、较强的行为能力，通过制度构建追求所期望的最大利益。股份合作制度是股份制度与合作制度的非简单嫁接。

自人类产生以来，人们就不是简单地以个体形式存在，而是生成彼此的关系和联合。这些关系和联合的类型是多样化的，通常被用于不同目的，例如经济的、社会的或政治的。其中，服务于生计目的的联合体占据了最大的比例，而且其制度化程度也最高。这出于生计问题的至关重要。

自工业化进程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以来，人们为解决生计问题、谋求物质财富而建立的联合体主要有四种制度形式：一是合伙制度，二是合作制度，三是集体制度，四是股份制度。它们都有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渊源。股份合作制度与这些制度形式均有不同，但也从中吸收了诸多的制度要素。

合作制度是两个人以上共同从事企业或事业活动的关系缔结。合伙人根据共同约定向联合体提供所需要的资源，共同使用这些资源，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对共同成果根据约定规则进行分享。这种联合纯粹是个人性的，联合体没有独立的人格和责任能力。

合作制度是劳动者、小经营者或居民为在经济、社会、服务方面互相帮助而实现的关系缔结。大家联合在一起，共同投入资源，共同从事生产、供销或消费、服务活动。社员之间互通有无、合作互助，共同做那些“个人做不了、做不好、做起来不合算”的事情。

中国 20 世纪 50 年代建立的初级农业合作社类似于西方意义上的生产合作社。此后的高级农业合作社和人民公社属于集体制度。成员投入的资源消失在整体之中，大家共同占有，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分享收益。

股份制度是社会上拥有经济、技术和社会资源者的关系缔结。大家走到一起来主要是为营利，同时也包括发展事业、造福社会以及“工业报国”等追求。每个人都对联合体投入资源，按份占有这些资源，共同使用它们，根据股份分配共同收益。参加联合者可能参与经营管理，也可能聘请非股东经营管理。在大部分情况下，雇佣工人从事生产劳动。这样，股份制的联合还衍生出投资者、经营者和劳动者间的联合。

二、地位、处境与联合形式

股份合作制度与合伙制度、合作制度、集体制度和股份制度有哪些不同？

这里首先要指明的是，其关系缔结者所处的地位及由此引发的关系缔结动机是不同的。

一个人较为贫穷，能力（本书在较宽泛的意义上使用能力这一概念，详见第二章）低弱，当他发起或参加联合时，首选的和可行的制度形式是合作制。这些人包括下面一些类型：第一，物质资源贫乏，不能个人性地获得生计资料；第二，劳动能力低弱，不能在社会上找到职业；第三，做小生意，经营家庭农场或家庭工厂，收益低而费用高，在激烈的竞争中难免破产。他们的共同特点是都处于“生存困境”，凭借个人力量难以摆脱，需要别人的帮助，与他人缔结关系。而能够缔结关系、互相帮助者多是处于同样地位、具有同样动机的人。所以，大家彼此联合起来，成立合作社，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使得某些活动成为可能，并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生产效率，改善生活条件。

集体制度的参加者是农民。他们在土地改革后以家庭为单位拥有了土地和耕畜等生产资料，也拥有劳动能力和或多或少的经营才能。但普遍存在能力低下和残缺，一旦遭遇风险就陷入危机

并孤立无援。这时，彼此互助合作，融通各家资源，共同使用并形成互补，就成为联合的主导动机。执政党和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也对这种联合起着推动作用。

进入合伙制度的人多是“小有产者”，他们分别拥有不同资源，不能形成正常的经济活动能力，即使能够形成活动能力也相对低弱。这个时候，大家就谋求联合起来，使一项经济活动能够成功并高效率地进行，彼此都分享到较非合伙时多一些的收益。合伙者中还有一些因为职务和身份等原因不愿意或不能够公开露面的人，例如政府官僚、警察或黑社会成员，他们不能开办企业，但又希望投入活动谋利，而其拥有的资源又为其他合伙人需要，因此而成为“隐名合作人”。

组织和参加股份制度的人多是“有产但仍不足”的人。他们的典型特点是希望继续增加财产，从初步的富有变为较多的富有，从较多的富有变为充分的富有。他们的欲求是富裕，而不是摆脱贫困；是进一步发展，而不是争取基本生存；是谋求最大限度的利润，而不是获得他人的帮助。其拥有的资源多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也多于合作社和集体制度的参加者，但仍不足以形成完整的、大规模的活动能力。这些人都意识到自己拥有的资源能够服务于增加富有的目的，但仅凭个人力量难以有成效地达成这样的目的，而进行股份制的联合则是一个既具现实性、又比较合算的途径。与合伙制度不同的是，通过股份制的联合，各个自然人能够形成统一的法人，由联合体独立参与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

股份合作制度的参加者起初是农民（和农村行政管理者），以后发展到城镇企业的工人（和管理、经营者）。但是，这两部分人之间并不建立这样的联合。农村的股份合作组织或者由农民发起、农民参加，或者由农村行政管理者（村级行政机构或乡镇政府）发起、农民参加。